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,718,455.2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,732,302.4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,252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,008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25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21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24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21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于2024年5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根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说明“若回购注销行为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，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.08元/股；若回购注销行为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，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.83元/股”。

鉴于公司尚未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.83元/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

联系人：陈晴

电话：0311-86538689

传真：0311-86538685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